

股份有限公司的稅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按照國務院規定，《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設立、並根據當時的稅收法律和行政法規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可以在《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稅率。按照國務院規定，享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可以繼續享受原有待遇直至免稅期或稅務優惠期結束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優惠的，優惠自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即2008年1月1日）起適用。

營業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1月1日第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2009年1月1日起施行、2011年10月28日再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均應繳納營業稅。營業稅的稅目、稅率，應依照《營業稅暫行條例》所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執行。納稅人兼有不同稅目的應當繳納營業稅的勞務、轉讓無形資產及／或者銷售不動產，應當分別核算不同稅目的營業額、轉讓額及／或銷售額；未分別核算營業額的，從高適用稅率。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1月1日第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1993年12月25日起施行、2011年10月28日第二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者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糧食、食用植物油，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圖書、報紙、雜誌、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稅率為13%；納稅人出口貨物，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稅率為零。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除上述之外的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稅率為17%。增值稅納稅人分為一

般納稅人和小規模納稅人，年應稅銷售額超過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標準的納稅人為一般納稅人，未超過規定標準的納稅人為小規模納稅人，一般納稅人和小規模納稅人依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適用相應的增值稅徵收率。年應稅銷售額超過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的個人按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納稅，非企業單位或不經常發生應稅行為的企業，可選擇按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納稅。

根據於2013年5月24日頒佈，將於2013年8月1日起施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將對部分現代服務業，包括研發和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鑑證諮詢服務、廣播影視服務，試點進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提供現代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除外）的一般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稅率為6%，而小規模納稅人則為3%。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1年1月8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和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簽立或領受應納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同、加工合同、工程建設項目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貸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轉讓合同、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證明、許可證照及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購買有關全球發售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的投資者有關擁有及出售H股而承受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務影響概述如下。

此概要無意說明H股擁有權帶來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則所規限。

本招股章程本節並無涵蓋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或香港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擁有和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和其他稅務影響。

中國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根據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下簡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支付的股息一般需要繳納中國預扣稅，統一稅率為20%。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從中國公司獲得股息一般要繳納20%的預扣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收條約特別扣減。然而，於1993年7月21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人士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問題的通知》(《稅務通知》)。根據《稅務通知》，中國公司就於海外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海外股份，例如H股)向個人支付股息暫時毋須繳納任何預扣稅。然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月4日頒佈《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分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將該稅務通知廢止。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月4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公開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應按照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進行扣繳，這種扣繳可以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享受稅收減免。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所得稅條約，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有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申請，一經稅務機關批准，預扣稅款多扣繳的款項將予以退還。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所得稅條約，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條約協定的稅率預扣稅款，毋

須辦理申請。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議或屬於其他情況，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企業。根據2006年8月21日就所得稅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金額的10%，而如果香港居民至少持有中國公司25%的股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金額的5%。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獲得的股息和紅利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稅收條約。在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國家居住而非居於中國的投資者可就本公司非居於中國的投資者獲派股息獲減免預扣稅，但是前提是需要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之通知〉》的規定，辦理審批或備案手續。中國現時與世界多個國家訂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資本增值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施條例》)，個人需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實施條例》規定財政部應草擬措施，以收取來自轉讓股份收入的個人所得稅，有關措施需由國務院批准。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草擬及制定有關措施。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出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收入繼續豁免個人所得稅。於200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於2008年2月18日修訂的《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未有訂明是否繼續豁免個人來自轉讓上市股份所賺取的個人所得稅收入。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出《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該特定國內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如該通知及於2010年11月10日發出的補充通知所界定)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無法規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中國稅務機構在實際中從未徵收過上述稅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所得收益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中國其他稅收問題

中國印花稅。按照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就中國上市公司股票轉讓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和處置的H股。《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立或領受、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遺產稅或繼承稅。在中國法律下，持有H股的非中國國民毋須繳納遺產稅或繼承稅。

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而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1日經修訂，該最新修訂本列明，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取代了《結匯、售匯及付匯暫行規定》，並取消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餘下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行限制。

1998年10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據此，自1998年12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調劑業務，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均納入銀行結售匯系統。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自同日起，中國將會實施一套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定的受管制浮動匯率系統。因此，人民幣不再僅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該收市價將用作下一個工作日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上推出詢價交易系統，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

同業即期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引入詢價交易系統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形成方式改進為由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系統於每個營業日的上午九時十五分根據詢價交易系統確定並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中間價。

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外匯指定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有關直接投資和注入資本等資本項目的外幣兌換仍受限制，並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有關分支機構審批。

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計算，但須以港元支付。

發行人以人民幣為單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主要參照前一日市場上人民幣兌美元的供求情況確定和公佈基本匯率。同時，中國人民銀行也會考慮國際外匯市場現時整體狀況等其他因素。雖然中國政府於1996年實行政策，放寬有關經常項目的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限制，但是就外商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等資本項目而言，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有關當局批准。

2013年1月2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之通知》（匯發[2013]5號），規定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與招股章程文件、股東通函、股東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一

致；允許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股東開設境內專用賬戶用以增持或減持境外股權，並為增持或減持境外股權的資金結匯及調動業務提供了明確指引，境內股東因減持、轉讓境內公司境外股份所得的資本賬戶收入，應當自該收入獲得之日起兩年內調回其減持境內專用賬戶。

香港稅項

1.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繳納稅項。

2. 資本收益及出售H股與香港運營業務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收稅項。倘若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及公司在香港運營的業務所得的收益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利得稅的公司稅率為16.5%，而非註冊成立業務的最高稅率則為15.0%。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收益及公司在香港運營的業務所得的收益將視為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因此，在香港經營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因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而產生的交易收益及公司在香港運營的業務所得的收益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3. 印花稅

買方及賣方分別須就每宗H股買賣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轉讓H股的代價或H股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按從價稅率0.1%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H股買賣交易須繳納的印花稅合共為0.2%。此外，每份過戶文據（如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倘非香港居民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H股，且並未就過戶文據繳納應繳的任何印花稅，則須就有關過戶文據（如有）連同其他應繳的稅項繳納上述稅項，而承讓人亦須繳納上述稅項。

4.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申領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